

三軍總醫院「停車場整建營運移轉ROT促參案」 第2次(106年)營運績效評估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上午0930時

地點：303會議室

主席：行政副院長 陳正榮上校

出席人員：王委員、吳委員、許委員、黃委員、陳委員、王委員、
黃委員(請假)、陳委員、沈委員、林委員、李委員(請假)、
李委員、莊委員

列席人員：岳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

記錄：督商稽核員陳麗如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謝謝各位專家、學者的蒞臨參與，請各委員多加指導。

貳、承辦單位報告：

- 一、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第19規定：委員及參與績效評定作業之人員對於民間機構提送資料，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。評定作業完成後亦同。
- 二、三軍總醫院為有效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停車場服務水準，爰依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之規定，經甄審程序委託岳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停車場管理業務，並於104年10月23日由雙方簽訂「停車場整建營運移轉案」，經營年限為104年11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，本次營運績效評估年限為106年0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。
- 三、委員人數13人，本次出席人數共計11人，已達1/2以上(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，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1/2)，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將視為有效決議。
- 四、依促參案契約書第13.3.5條規定：營運績效評估結果，以所有

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全體評分之平均分數為準。

五、契約第13.4.2條：營運績效評分未低於70分者，得評定為「營運績效合格」。

六、契約第13.4.3條：乙方如營運績效評分未達70分，則罰款1萬元，且經甲方作成紀錄要求乙方限期改善者，乙方應確實改善，凡未於限期內改善者，適用第21章缺失及違約及本契約約定之相關處理規定辦理。

七、契約第13.4.4條：乙方如連續兩年營運績效評分未達70分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八、契約第13.4.5條：乙方營運期間之評分如均達80分(含)以上，得評定為「營運績效良好」。

參、廠商營運績效評估報告：(略)

肆、委員審查、所提改善及建議事項：(略)

伍、評估結果及評分彙整總表：

本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包含主辦機關需求、使用者需求、社會大眾需求、營運整體評價等4項目，由評估委員依上述項目分別評分，出席委員評分結果平均分數為78.2分，依契約第13.4.2條營運績效評分未低於70分者，得評定為「營運績效合格」。

陸、其他應行記載事項：無。

柒、散會。